

# 城固县2025年秋冬季枯死松树“即死即清”

## 除治项目合同

采购项目编号: SXBPRZB-20251031

甲方: 城固县秦巴生态保护中心

乙方: 洋县博远劳务分包有限公司

为了切实做好我县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, 有效预防松材线虫病发生, 确保全县森林资源安全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, 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守信、公平公正原则、经双方协商, 现就城固县2025年秋冬季枯死松树“即死即清”除治项目达成一致协议, 订立本合同。

### 一、除治地点

五标段: 五堵镇二里山村、黄沙村、金牛村、五堵社区、元山村、郑家坝村和分水村。

### 二、除治施工数量

经甲方前期调查测算, 标段预计需要除治枯死松树数量约15000株, 除治数量以竣工验收合格的实际数量为准。甲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除治区域、除治数量进行调整,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施工。

### 三、作业内容

1、施工单位应对本次砍伐枯死松树的全株(含直径1厘米以上枝桠)进行全部清理枯死的松树包含风倒木、火烧木、病虫木、采伐剩余物(采取“一伐二捡三熏四烧五埋六查”的工作流程)、枝桠全部清除。对于地径12厘米以下的枯死松树进行伐除处理,不纳入除治数量计算范围。对发现有两枝以上分枝主干的松树按一株除治费用计算。

2、枯死松树采伐,严格精准选择伐除对象,本次伐除对象仅指完全死亡的松树,不包含濒死树。

3、采伐剩余物调运、采伐物焚烧作业及山场剩余物清理焚烧工作(含直径1.0厘米以上的枝桠、树皮、木屑等)。

#### 四、施工时间

2025年 11 月 21 日--2026年 2 月底。

#### 五、施工要求

参照国家林草局《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(2024年版)》《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》等技术规程。

##### (一)影像采集

使用工程水印相机拍照,除治人员必须拍摄好死亡松树伐前、伐中、伐桩三张照片,标注施工队名称、小地名、经纬度(保留小数点6位)。拍摄的照片资料要予以留存,做为后期核查的资料和依据。

##### (二)砍伐方式:对已枯死松树进行择伐作业。

1、枯死松树从根部伐除,伐桩高度不得超过5厘米(斜坡按坡向方向除治)。

2、使用油锯伐，严禁用斧头、砍刀等砍伐。

### (三) 伐桩处理

1、采伐后的松树伐桩上放置1-3片磷化铝药片，伐桩高度低于5cm(斜坡按上坡位计算)，采伐方法为锯伐，伐断面要平整、整齐，便于放药。在伐桩上施用磷化铝1-2粒(在伐桩上放置磷化铝片数粒，伐桩直径20cm以下放1粒，20-30cm放2粒，31-40cm放3粒，41-50cm放4粒，50cm以上放5粒)。原则上重点生态保护区、水源保护地禁止使用。

2、施药后的伐桩上加盖0.1mm的塑料农膜包覆，捆扎严实，最后用土覆盖伐桩周围。伐桩处理人员要紧跟锯手，锯手伐倒一株，伐桩处理人员处理一个伐桩，避免遗漏伐桩。

### (四) 迹地清理

将除治的松树主干，直径1厘米以上的树枝，树皮、木屑以及遗留的砍伐剩余物等清除干净，搬运至焚毁点进行烧毁处理。

## 六、枯死松树处置方式：集中处理、焚烧处理

依据《松材线虫病疫区疫木管理办法》《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(2024年版)》工作要求，对《2025年秋冬季枯死松树“即死即清”除治项目》中“集中处理”“焚烧处理”方式进行以下明确：

### 1. “集中处理”

就地就近使用粉碎(削片)机对疫木及直径超过1厘米的枝丫进行处理，粉碎物短粒径不超过1厘米(削片厚度不超过0.6厘米)。疫木粉碎(削片)处理应当

全过程监管。确保搬运（包括无人机调运）过程疫木不流失、不遗落。粉碎物需使用防雨布等材料完全覆盖，并用绳索捆扎牢固，方能转运至柳林物流园中森绿能公司集中处理点；转运车辆驶离临时粉碎点前，应对粉碎物、轮胎、车厢进行消毒处理；对所有参与作业的设备（无人机吊挂装置、车辆、工具、人员鞋底）在作业结束后进行全面消毒，防止病原体人为传播。在搬运途中必须保持车辆包裹严实，严禁截留、盗用、遗弃。

## 2. “焚烧处理”

就地烧毁采伐清理的枯死木及直径超过1厘米的枝丫，焚烧现场要实行全过程旁站式监管，全过程摄像并存档。在防火期内和可能存在火灾隐患的区域，严格遵守城固县森林防火有关要求，采取烧毁处理，必须确保用火安全。

（1）除治施工前必须办理林区用火申请，取得用火许可证后方可施工；点火前必须清理堆码点周边杂草和灌木，留出防火隔离带；焚烧期间，必须落实专人看守，做到火不灭、人不离；遇大风天气严禁点火。

（2）所有枯死松木连同枝桠、树皮、木屑等清理、烧毁时必须彻底，严禁遗漏。采取焚烧处理的所有清理物必须分片集中到适当的地点（林间空旷处），将除治的松树树干、直径1厘米以上的树枝，树皮、木屑以及遗留的砍伐剩余物，搬运至焚毁点码堆焚烧，码堆时，将枝桠置于底部压实，原木、树头同向堆放于枝桠上，越大的原木越居中堆码，确保所有松木完全焚烧彻底。

（3）焚烧点开设合适的隔离沟或隔离带。选择阴

雨无风天气条件焚烧碳化。为避免火灾，每次用火前在做好一切火灾预防措施前提下，向县预警中心、相关镇、村，秦巴中心、监理做五方报备。清理剩余物（木材、枝桠、树皮、木屑等），不得擅自搬运下山进行利用。

(4) 焚烧时准备好灭火工具，直至烧尽无明火，及时浇水或用土深埋熄灭余火后方可离人，确保不造成森林火灾。中午12点以后严禁点火。燃点必须留值守，严防死灰复燃，必要时夜晚留守值班人员。

(5) 在采伐、搬运、存放等各个环节都必须做好对枯死木的管理，严禁伐除枯死木流失。

## 七、甲方责权

- 1、负责除治过程中的技术指导和检查验收。
- 2、根据需要调整除治的作业区域和除治数量。
- 3、负责协调好除治施工过程中出现的林权纠纷等问题，为施工提供良好施工环境。
- 4、发现施工方不遵守技术操作规程、两次劝诫拒不整改或整改无果，不听从甲方调配，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。乙方工程项目前期所产生相关费用，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## 八、乙方责权

- 1、严格按本合同第五条及甲方技术指导人员的要求进行施工，不得乱砍滥伐。伐除的松木、枝梢落实专人监管，不得造成采伐物流失。如果发生乱砍滥伐、采伐物流失，甲方按照《森林法》对滥伐数量（流失量）的3倍除治费用进行处罚，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- 2、自备油锯、农药、塑料薄膜、燃油、灭火器具



等物料。

3、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规章制度。乙方在整个工程施工过程中，严格遵守伐木、用火、吊运、运输安全生产有关规章制度，落实安全生产措施，确保人身和财产安全并承担施工期间相应安全责任并承担一切经济、法律责任(包括但不限于施工人员的的人身意外伤害、药品使用不当中毒、往返途中意外交通事故、用火发生森林火灾等)。

4. 施工进场前必须给每名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(保额不低于50万)，保险费由乙方承担，无人身意外保险不许入场施工。

5、焚烧作业前主动向所在镇、村和县预警中心、秦巴中心、监理报告用火情况并取得野外用火许可证后方可点火。如乙方在施工期间引发森林火灾，造成的损失和责任，由乙方自行承担，甲方概不负责。

6、自觉服从甲方技术人员及派驻监理方的监督和技术指导，对检查提出的整改意见及时整改，整改费用自理。

7、协助甲方做好档案资料收集。除治以村或森防股指定区域为单位，采伐前在树杆部编号拍照，采伐后在伐桩上编号拍照，施药覆膜后编号拍照，三张照片编号必须一致(经、纬度保留小数点6位)，同时在所砍伐树木周边醒目树木上绑扎红色布条，以方便后期寻找，枯死木焚烧过程拍照并拍摄视频；施工期间必须每天详细记录《除治施工日志》，对当天的施工情况进行记载。照片及视频资料存入U 盘和《除治施工日志》纸

质版交给甲方存档，以便检查验收。

8、施工队施工前必须经过业务培训，考核合格后方能入场施工；施工前签订安全责任书、施工合同；合同签订后每个施工队需提供可行的施工计划，制定详实的防火应急处置预案，每天由专人报备施工人数及工程进度。

9、施工期间每周各标段施工队负责人或招标法人来中心召开一次例会，汇报项目施工进度。召开例会无故未到者处罚1000 元/次。

10、施工队违规现象处理：①<10厘米伐桩、以次充好、图片造假、栽假木树桩照相等不良现象，首次发现一处处罚施工队500元，第二次发现处罚施工队1000元，发现两次以上者直接取消施工资格，造成的经济损失责任自负。

## 九、违约责任认定及处罚

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责权要求做好此项工作。有下列行为的视为违约，其认定、处罚惩戒措施如下：

(一)乙方在施工除治过程中，因乙方失责造成枯死松木外流、遗失，乙方必须无条件全部追回并焚烧销毁，并每车扣减施工方工程款5000元。

(二)甲方、乙方联合复查验收时，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进行处罚：发现施工区域内高度大于5cm 的伐桩，每个伐桩扣减施工方工程款10元；发现遗留在山上的伐倒木(包括10cm以内)未焚烧，每个伐倒木扣减施工方工程款500元，树冠每个扣100元；发现一处有虚假编号的伐桩扣罚施工方工程款 500元；发现山场

隐藏、遗漏、滚入山沟底的松树节(段)，发现每节(段)，扣减施工方工程款30元；发现施工区域应伐未采伐清理的死亡松树，每株扣减施工方工程款1000元。

(三)合同期内，除治项目区域在接受各级行政主管部门检查、督导、暗访后被通报批评，被群众信访、举报，被媒体曝光等负面情况，每件、次扣减施工方工程款1000元。

(四)合同期内如发现一起人身不安全事故，乙方不仅承担相应的经济后果，甲方对乙方有权进行500元处罚；发现一起因施工单位操作不当引起的森林火情，乙方除承担相应的责任，接受相关部门处理外，甲方对乙方有权进行500-2000元处罚处理。

(五)乙方违规转包工程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乙方应处理好施工区域村组及周边农户关系，严禁发生矛盾冲突，每出现一起影响社会治安和稳定的事件，甲方扣减合同金额的5%。因乙方施工管理不善导致采伐木流失的，出现一次扣减合同金额1%。

(六)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，并按合同总价款3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- ①未经甲方同意，非不可抗力因素延期30天仍不能按期完成工程建设任务或擅自变更设计的；
- ②因管理不当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森林火灾的；
- ③发生乱砍滥伐等违法采伐林政案件的；
- ④工程质量不合格，措施落实不到位，经2次整改



后仍不合格的。

(七)如乙方未能在最终合同交付日完成施工，需支付未完成部分应结款数额的2倍作为违约金。

## 十、标段全段除治结束验收

①施工单位先做好数量、质量自查，施工方自查合格后提交监理方进行初验；②监理方初验后给中心提交标段验收报告；③同时施工单位提交请验报告；④甲方联合相关部门联合复核组进行全面检查验收，验收完成后，甲方提供验收结果。其中：联合核验数据作为乙方、施工队最终工程价款支付依据。对于除治质量未达到要求的由乙方限期整改，整改结束后再由甲方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，整改期间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## 十一、施工费用及资金结算

本次除治施工计划除治枯死松树，15000株，总金额：625500元(陆拾贰万伍仟伍佰)

本次项目结款按照4：3：3项目工程质量进度比例付款。①第一次付款项目总金额首付40%遵循财政预付制度；②第二次付款项目总金额30%(要求工程进度比例占总工程量超70%，同样付工程款前，监理、施工方、秦巴中心先进行阶段验收合格后，才能付款)；③第三次付款项目总金额30%，根据甲方出具项目竣工验收报告，甲方结清项目工程剩余款项(项目资金支付，依据财政资金实际到账情况，适时调整支付比例，进行支付)。

十二、其它事项：本合同一式五份。甲、乙双方各

持一份，备存三份。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合同未尽事宜，由本方协商解决。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<p>甲方：城固县秦巴生态保护中心</p> <p>(盖章)</p>  | <p>乙方：洋县博远劳务分包有限公司</p> <p>(盖章)</p>  |
| <p>地址：陕西省汉中市城固县西环一路北段城固县秦巴生态保护中心</p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p>地址：陕西省汉中市洋县龙亭镇花滩湾村</p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<p>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(签字):</p> <p>余全</p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p>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(签字):</p> <p>张高玮</p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<p>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</p> <p>12610722MB2988542C</p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p>开户银行：洋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</p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<p>电话：7234543</p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p>账号：2706040101201000124908</p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<p>邮政编码：723200</p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p>电话15991969001</p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<p>签订日期：2025年11月20日</p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p>邮政编码：723300</p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p>签订日期：2025年 11 月 20 日</p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